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 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现阶段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对未来业务布局的综合研判，为更好统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更好匹配公司未来发展节奏，兼顾公司、股东及员工的整体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充分利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契机，制定新的激励计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效果、目前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来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灵活选择员工激励方案等方式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尚未生效，亦未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权益授予，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慎重考虑，决定取消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并同步取消修订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然按照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拟提交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四项议案，不再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